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2017-2018年中期報告

創建 ▶▶▶ 每一 天



## 抱負

齊心創建一個躍動及  
卓越的基建和服務管理集團  
以熱誠的心關懷每一位顧客

## 目錄

- 1 財務摘要
- 2 主席報告
- 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12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 13 中期業績
- 50 中期股息
- 5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2 條作出的披露
- 52 其他資料
- 60 公司資料



下載新創建集團  
2017-2018 年中期報告

# 財務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百萬港元	2016 年 百萬港元
收入	<b>18,076.9</b>	13,84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2,478.1</b>	2,600.1
每股基本盈利	<b>0.64 港元</b>	0.68 港元
派息率	<b>50%</b>	5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債務淨額	<b>6,149.0</b>	3,229.3
總資產	<b>79,249.0</b>	75,725.9
淨資產	<b>48,873.6</b>	49,275.0
股東權益	<b>48,653.3</b>	49,057.1
每股淨資產	<b>12.55 港元</b>	12.67 港元
淨負債比率	<b>13%</b>	7%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財務業績。

## 良好的增長前景

於2017年，全球經濟繼續保持發展勢頭並展現其韌力。發達經濟體表現穩健，消費者信心增加及寬鬆的貨幣條件令貿易及投資活動蓬勃發展。全球主要股市在穩健的企業基本面及金融體系流動性充足的共同影響下錄得不錯的升幅。此外，許多新興國家受惠於出口需求及商品價格穩步提升。儘管如此，貨幣政策正常化的步伐、資產價格不斷上升的趨勢及廣泛的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將繼續對全球金融體系的穩定性構成挑戰。

中國經濟於2017年錄得增長6.9%，超過政府6.5%的既定目標，並扭轉了自2010年開始的經濟增長下滑的趨勢。這期待已久的勢頭轉向預示著中國未來的經濟發展基礎及中央政府透過協調經濟政策及指令推動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成效。預期中國政府亦將堅持採取政策及措施緩解結構性失衡及加強金融體系穩定。作為具經驗及資源豐富的基建企業，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整裝待發，以尋找及捕捉由中國良好的增長前景及基建服務需求強勁帶來的投資機遇。

為達致維持可持續增長及創造股東價值的長遠目標，本集團繼續調配資本以優化回報。為此，基建分部把握了一系列資產優化及出售的機會。於2018年1月投資位於華中湖北省的隨岳南高速公路，即時為本集團道路業務的表現注入動力。商務飛機租賃業務的增長持續強勁，於2017年最後季度本集團的租賃平台合共擁有超過100架飛機。對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投資進行策略性檢討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透過出售部份股權以釋放其潛在價值。環境業務於擴展其營運能力方面取得堅實的進展，尤其在把握中國內地日趨嚴格的環保標準發展技術先進的廢料焚化及環境修復項目方面。

在經營環境持續面對不利因素下，服務分部業績於本期間的表現更為參差。建築業務在其堅實基礎上繼續表現出色。設施管理業務卻首次錄得虧損，「免稅」店表現受到旅客消費力疲弱及成本壓力所影響。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營運的港怡醫院仍處於營運初期。然而，令人欣喜的是本集團成功獲得經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第二期至2028年的合約，讓本集團能夠繼續經營此世界級設施，促進香港貿易及展覽業務。鑑於各業務的營運效率不斷提高，本集團對可以在不久的將來遏止服務分部的下滑趨勢保持樂觀態度。

## 表現回顧

本期間應佔經營溢利上升6%至27億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減少5%至25億港元。基建分部應佔經營溢利大幅增加33%，印證了高資本承擔水平的基建資產（尤其道路及航空業務）的價值。相反，在不利的營商環境影響下，設施管理業務倒退，導致服務分部應佔經營溢利下降34%。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反映非經常性特殊項目的影響。如先前呈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本集團於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蘇伊士新創建」）重組及全面收購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新創建交通」，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新創建交通集團」）時分別確認收益約4.54億港元及1.13億港元，以及有關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的減值虧損約2.04億港元。倘剔除該等一次性項目的貢獻淨額，股東應佔溢利則上升接近11%，反映應佔經營溢利增幅及於2017年2月贖回美元債券後財務費用的減幅。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32港元，派息比率約為50%。

## 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繼續致力追求卓越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分別透過在各級員工中培養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文化，以及回應社會訴求。本集團於本期間出版的第四份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已擴大了滙報範圍，涵蓋本集團擁有主要財務及營運控制權、以及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具有重要性的業務。在社區服務方面，我們推動企業義工參與，並聯同跨界別合作夥伴舉辦有意義的社區計劃。本人為本集團的努力得到廣泛認可感到高興，我們已連續七年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並獲得「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企業及義工隊兩個組別的最高殊榮。

## 總結

儘管各行業的營商環境仍存在差異，2018年全球經濟前景仍為樂觀。本集團將繼續發揮本身的優勢並保持專注力。我們致力透過獨特多元化的資產組合、穩固的資本結構及強大的品牌定位推動具質量的增長。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的傑出領導及所有同事在維持卓越的標準方面的辛勤工作和決心。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及堅定不移的支持。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8年2月26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集團概覽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26.8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5.19億港元增加1.627億港元或6%。基建分部受惠於全線業務的自然增長，尤其是道路及航空業務，應佔經營溢利達20.2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5.25億港元增加33%。另一方面，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的9.947億港元減少34%至6.568億港元。本期間服務分部財務業績下降反映設施管理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因「免稅」店業務持續疲弱，而新啟用的港怡醫院仍處於業務營運初期所產生的前期成本，導致設施管理業務首次錄得虧損。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5%至24.78億港元，反映非現金特殊項目的貢獻淨額減少，特別是於去年同期本集團於蘇伊士新創建進行重組時雙方股東注入資產後確認收益4.543億港元，以及從前合營企業夥伴收購新創建交通餘下50%權益後獲得全面控制權時重新計量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1.131億港元，然而該等收益被當時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新礦資源的採礦資產減值虧損2.040億港元部份抵銷了。倘若撇除這幾項一次性項目的貢獻淨額，股東應佔溢利則上升接近11%，增幅與應佔經營溢利增長加上於2017年2月贖回美元債券後所節省的財務費用相若。

## 分部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基建	2,025.3	1,524.7
服務	656.8	994.7
<b>應佔經營溢利</b>	<b>2,682.1</b>	2,519.4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5.0	71.8
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38.8	68.1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	454.3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	113.1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	(204.0)
利息收入	18.1	38.4
財務費用	(126.6)	(257.1)
開支及其他	(189.3)	(203.9)
	(204.0)	80.7
<b>股東應佔溢利</b>	<b>2,478.1</b>	2,600.1

## 集團概覽(續)

### 分部貢獻(續)

本期間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佔34%，而去年同期則為50%。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55%及11%，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43%及7%。

### 每股盈利

於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0.64港元，較去年同期的0.68港元減少6%。

###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及財務架構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狀況和負債組合，並由本集團的庫務部門中央統籌以提升其融資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維持財務靈活性及充足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74億港元的已承諾備用銀行信貸額。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64.21億港元，而於2017年6月30日則為64.53億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61.49億港元，而於2017年6月30日則為32.29億港元。債務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分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並扣除經營現金流入及所收取的股息所致。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20%及權益80%，而於2017年6月30日為債務16%及權益84%。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相對於總權益)由2017年6月30日的7%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的13%。

本集團的交通業務以燃料價格掉期合約對沖燃料價格的上升及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2017年6月30日的96.83億港元增加至125.70億港元。本集團分散其債務到期狀況，以降低再融資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長期貸款及借貨的非即期部份為114.61億港元，當中28%將於第二年到期，67%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及5%將於第五年後到期。銀行貸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並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以利率掉期對沖部份相關的利率風險。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為一項銀行信貸提供抵押。

### 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25.33億港元，而於2017年6月30日則為19.52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若干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注資、物業及設備的承擔。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信貸額。

###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為40.75億港元，而於2017年6月30日則為35.89億港元。該等款項指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銀行信貸額提供的擔保。

### 營運回顧－基建

基建分部下的所有業務(尤其道路及航空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溢利貢獻增加。於本期間基建分部錄得應佔經營溢利大幅增長33%至20.253億港元。

####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b>1,027.8</b>	733.2	40
環境	<b>293.8</b>	256.4	15
物流	<b>338.5</b>	316.1	7
航空	<b>365.2</b>	219.0	67
總計	<b>2,025.3</b>	1,524.7	33

#### 道路

本期間來自道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增長40%至10.28億港元，乃由於中國內地城鎮化及經濟活動上升，帶動本集團道路組合的每日交通流量錄得10%增幅，以及因匯率變動而帶來的貢獻。

杭州繞城公路日均交通流量增加5%，反映長途貨車交通流量隨著網上銷售增加而上升。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日均交通流量增加17%，乃受惠於京津冀一體化計劃開展後，區內經濟活動增加。路費收入顯著上升30%，主要由於交通流量增長及貨車流量因北京市及天津市若干高速公路自2017年年中實施交通管制措施，限制重型車輛通行而增加。本期間應佔經營溢利增加亦由於去年同期確認因股東貸款所產生的一次性匯兌虧損不再出現。

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大部份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於本期間均持續增長。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日均交通流量分別增加9%及11%。深圳惠州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上升14%。在廣州南站高鐵服務及番禺和南沙地區的經濟發展支持下，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及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的日均交通流量分別增長18%及11%。受新高速公路於2016年12月開通後交通分流所影響，廣肇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於本期間下降7%。

於本期間，本集團結束若干於廣西的附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出售其各自的特許經營權)，並於回收註冊資本時錄得匯兌收益。

香港方面，大老山隧道的日均交通流量於本期間增長2%。



## 營運回顧－基建（續）

### 道路（續）

於2018年1月，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1億元收購隨岳南高速公路30%權益，成功將業務擴展至湖北省。該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全長98.06公里，其特許經營權將於2040年屆滿。該項目位處中國內地華中地區且為已全面開通的高速公路，預期可為本集團提供即時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 環境

環境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上升15%至2.938億港元，主要因為於本期間確認來自重慶四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平值收益。

蘇伊士新創建經擴大的業務組合有助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上海化學工業區的危險廢料焚化廠於2017年3月開始運作第三條生產線後繼續錄得令人鼓舞的經營業績。儘管售水量及污水處理量上升10%，但受本期間其企業開支、營運前期及開發成本增加，以及本集團的實際權益由50%攤薄至42%的影響，蘇伊士新創建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輕微下跌。於本期間，蘇伊士新創建在江蘇、海南及陝西取得若干新污水處理投資項目，每日處理能力合共57,000立方米。

在廢物焚化處理量的自然增長及獲得一筆增值稅補貼的帶動下，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增長。近期成功取得於重慶的河道及土地修復合約將鞏固其於此新興行業的市場地位。

煤價上漲繼續蠶食本集團燃煤發電廠的盈利能力。本期間由於水力發電廠的競爭，導致珠江電廠－第二期及成都金堂電廠的合併售電量下降3%。逐步淘汰落後產能限制了煤炭供應及大型採煤商開展直銷業務帶來下游市場激烈競爭，導致廣州燃料公司的毛利率收窄，其應佔經營溢利下滑。該影響因本期間透過擴展服務網絡及客戶基礎而提升銷量得以部份緩減。

### 物流

本期間物流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增加7%至3.385億港元。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繼續為物流業務提供重要及穩定的應佔經營溢利。其平均租金適度上升4%，因租期屆滿帶來過渡性空置，租用率由97.2%輕微下降至96.3%。耗資約4億港元、為期四年的樓宇翻新工程將於2018年下半年完成。

### 營運回顧－基建（續）

#### 物流（續）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中鐵聯集」）於本期間表現穩定，吞吐量增加4%至136.7萬個標準箱。隨著烏魯木齊中心站自2017年年中投入運作，中鐵聯集的網絡規模經擴充後已作充分部署，迎接「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鐵路集裝箱運輸的發展商機。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處理的吞吐量增長1%至435.7萬個標準箱，而政府對轉運服務的補貼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貢獻。於本期間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分別錄得1%增長至133.8萬個標準箱及10%增長至54.4萬個標準箱。

#### 航空

此業務包括本集團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其商務飛機租賃業務的投資。應佔經營溢利於本期間攀升67%，主要是由於Goshawk Aviation Limited（「Goshawk」）擴大其機隊規模所致。

自2010年起，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為按客運量計算全球第二最繁忙的機場。於本期間，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客運量相對穩定，維持於4,920萬人次。航空收入增長反映客運組合內的國際旅客穩步增加及實施新國內航班收費標準。非航空收入亦受惠於國際旅客增加及航站樓內休息室及其他商業業務的新增租賃面積。於2018年1月，本集團作出策略性的決定，出售部份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權益。完成此出售后，本集團持有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約12.79%的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並已於2018財政年度下半年確認出售溢利約8億港元。隨後，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辭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因此，本集團對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將其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權益由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本集團於重新分類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價值，並已於2018財政年度下半年確認收益約10億港元。

Goshawk繼續推行其擴展策略，專注於投資年輕、需求高、燃油效率高及配備先進技術的商務飛機，並且維持分散的客戶基礎。Goshawk的機隊由2017年6月30日的84架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99架。於2017年12月31日，機隊組合的平均機齡為3.2年，並出租予28個國家的37間航空公司。連同計劃付運的另外13架飛機，Goshawk整體組合規模於2017年12月31日已上升至112架飛機。於本期間Goshawk在美國透過兩次私人配售成功發行有擔保及無擔保票據共8.3億美元。同時，Goshawk在全球開拓各種資金來源的能力，足以印證其於市場上的聲譽、實力及競爭力。

與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及Aviation Capital Group LLC（「ACG」）成立的合營企業Bauhinia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Bauhinia」）乃本集團第二個商務飛機租賃平台，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及管理六架飛機。於2018年1月ACG退股後，本集團於Bauhinia的權益由40%增加至5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兩個商務飛機租賃平台的賬面總資產值達46億美元。

## 營運回顧－服務

於本期間服務分部錄得應佔經營溢利6.56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4%。建築業務在暢旺的物業市況下維持增長勢頭，但未能抵銷「免稅」店業務表現欠佳及港怡醫院在其業務營運初期錄得的前期經營虧損。

###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84.4)	258.9	(133)
建築及交通	606.6	533.6	14
策略性投資	134.6	202.2	(33)
總計	656.8	994.7	(34)

###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主要包括會展中心的管理及營運、「免稅」店業務、港怡醫院的營運，以及其他醫療保健相關投資。

會展中心於亞洲展覽會議協會聯盟舉辦的2017 AFECA Asian Awards典禮中榮獲「最佳場館獎」冠軍，鞏固了其作為亞洲地區最佳會議及展覽場所之一的領導地位。於本期間，會展中心共舉辦了563項活動，合共錄得約500萬參觀人次。在展覽業務保持穩定的同時，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的各種相關活動亦帶動宴會收入的穩健增長。展望未來，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會展中心的管理公司，會重點拓展以新型知識為本及專業發展相關的展覽，並於展覽業淡季舉行大型會議。

自2017年一份新專營權合約生效以來，「免稅」店業務利潤率進一步受壓，加上旅客消費力依然疲弱，「免稅」店於本期間由盈轉虧。本集團已制定策略繼續推動銷售收入及節省成本。管理層預期「免稅」店業務於不久將來會走出谷底，獲得改善。

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港怡醫院於2017年3月下旬開始營運，於其業務營運初期仍然錄得經營虧損。放射治療及腫瘤科中心、腎臟透析中心及24小時門診與急症室服務均於本期間投入服務，現時向病人提供超過120個全包形式定額收費醫療套餐。

### 營運回顧－服務（續）

#### 設施管理（續）

為把握中國內地對醫療保健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於2017財政年度成立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醫療資產」），投資初級醫療保健設施。其後，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17年9月認購醫療資產的4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醫療資產現於北京及上海經營四間診所。新世界發展在房地產、企業關係、資本投資及客戶關係管理方面的實力及專長，將有助醫療資產在中國內地醫療保健市場的發展，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進軍醫療保健業務的長期擴展計劃。本集團於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體檢服務的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亦持有20%權益。

#### 建築及交通

建築業務的毛利持續增長及工程進度令人滿意，令其應佔經營溢利貢獻於本期間顯著增長16%至4.756億港元。本期間的主要項目包括天水圍橋昌路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元朗工業邨廠房發展、港鐵荃灣西站及大圍站的物業發展項目。此外，於本期間中標的新項目包括大埔頌雅路東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觀塘茜發道住宅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長沙灣永康街商業發展地盤的前期工程。於2017年12月31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896億港元，而有待完成的項目總額約為454億港元。

港鐵觀塘綫延綫及南港島綫啟用後，本集團專營巴士服務的載客量下跌約6%。儘管燃油成本在對沖安排下有所下降，受整體載客量及車費收入減少以及經營成本持續上漲的影響，新創建交通集團來自公共巴士服務的盈利於本期間由2.465億港元大幅下降56%至1.086億港元。然而，新創建交通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於本期間提供的額外盈利貢獻抵銷了該等負面影響，故本集團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仍上升5%至1.310億港元。鑑於經營成本上漲，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8月申請加價12%。

#### 策略性投資

此業務包括對本集團具有策略性價值或具增長潛力的投資以及若干管理層認為可增加股東價值的投資。本期間應佔經營溢利主要包括應佔Hyva Holding B.V.的溢利及若干投資收入，以及來自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業務展望

儘管於本期間本集團各業務的業績表現不一，整體財務及經營表現仍大致符合預期。最為顯著的佳績乃來自基建分部整體的可觀增長。道路業務充分受惠於中國內地日益上升的經濟活動，而航空業務亦能把握全球航空業的迅速發展，清晰展現本集團市場定位策略的成效。

誠如我們所預計，香港各行業不同的營商環境造成服務分部下各業務的業績表現參差。由於香港的物業需求持續暢旺，建築業務保持穩健增長的勢頭。但建築業務的理想表現並不足以完全抵銷因「免稅」店受旅客消費疲弱及成本上漲影響以及新啟用的港怡醫院一如預期於營運初期錄得虧損所導致的設施管理業務業績下跌的影響。

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因此要面對波動及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管理團隊積極評估並把握投資及出售資產的商機以推進可持續增長，並將繼續致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憑藉於收費公路業務的往績，本集團有信心於2018年1月收購的隨岳南高速公路能為業務增值，並發揮協同效益。管理層出售本集團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部份權益的策略性決定，亦顯示我們能夠把握適當時機，釋放該項長期投資的價值。

就服務分部而言，我們已制定具競爭力的策略以提高利潤率並加強成本控制。儘管面對來自鐵路網絡的競爭，但鑑於油價穩定且巴士加價申請正待政府批准，本集團對新創建交通集團的前景保持樂觀。「免稅」店的管理層在開發新銷售渠道的工作上穩步前進，並實施市場推廣行動以扭轉當前的跌勢。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對優質私人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港怡醫院及醫療資產在把握該行業發展機遇方面處於有利位置。本集團亦已取得會展中心第二期經營權至2028年，並期望可運用其經驗及專長，以全面發揮該世界級設施的營運效率。

本集團久經考驗的業務模式及雄厚的財務實力，將繼續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及成功奠定基礎。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已投入逾26億港元的資本開支，並已預留20億港元以應付2018財政年度其他的潛在投資。本集團已就把握投資機遇作好充分準備，以促進日後增長並迎接未來挑戰。

#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3至第4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2月26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有賬目均未經審核，連同其他解釋附註，載列於本報告第13至第49頁。

##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收入	5	<b>18,076.9</b>	13,846.0
銷售成本		<b>(16,134.5)</b>	(12,081.1)
毛利		<b>1,942.4</b>	1,764.9
其他收入／收益	6	<b>594.9</b>	892.2
一般及行政費用		<b>(720.7)</b>	(616.7)
經營溢利	7	<b>1,816.6</b>	2,040.4
財務費用		<b>(165.4)</b>	(289.1)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5(b)	<b>352.2</b>	254.0
合營企業	5(b)	<b>909.9</b>	92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913.3</b>	2,932.2
所得稅開支	8	<b>(409.7)</b>	(323.1)
期內溢利		<b>2,503.6</b>	2,609.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b>2,478.1</b>	2,600.1
非控股權益		<b>25.5</b>	9.0
		<b>2,503.6</b>	2,609.1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9		
基本		<b>0.64 港元</b>	0.68 港元
攤薄		<b>0.64 港元</b>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2,503.6	2,609.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	26.4	—
已予重列／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91.6	(21.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2.7	(15.6)
重組一間合營企業時撥回的儲備	—	5.7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	35.6
撤銷附屬公司的註冊時撥回的儲備	(61.1)	(15.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1	(6.2)
現金流量對沖	41.8	248.5
貨幣匯兌差異	1,233.0	(1,576.4)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46.5	(1,345.3)
期內總全面收益	3,850.1	1,263.8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3,831.1	1,265.1
非控股權益	19.0	(1.3)
	3,850.1	1,26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b>1,654.8</b>	1,5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5,429.5</b>	5,487.8
無形特許經營權	12	<b>12,004.1</b>	11,936.2
無形資產	13	<b>770.1</b>	786.6
聯營公司	14	<b>17,034.8</b>	16,180.5
合營企業	15	<b>15,155.6</b>	15,12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b>3,285.2</b>	3,0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b>907.3</b>	887.0
		<b>56,241.4</b>	55,001.3
流動資產			
存貨		<b>392.2</b>	48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b>16,194.6</b>	13,787.2
現金及銀行結存		<b>6,420.8</b>	6,453.4
		<b>23,007.6</b>	20,724.6
<b>總資產</b>		<b>79,249.0</b>	75,72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b>權益</b>			
股本	19	<b>3,894.5</b>	3,888.3
儲備	20	<b>44,758.8</b>	45,168.8
股東權益		<b>48,653.3</b>	49,057.1
非控股權益		<b>220.3</b>	217.9
總權益		<b>48,873.6</b>	49,275.0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1	<b>11,460.6</b>	9,376.9
遞延稅項負債		<b>2,635.5</b>	2,51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b>227.2</b>	226.2
		<b>14,323.3</b>	12,122.1
流動負債			
借貸	21	<b>1,109.2</b>	30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b>14,488.3</b>	13,642.9
稅項		<b>454.6</b>	380.1
		<b>16,052.1</b>	14,328.8
總負債		<b>30,375.4</b>	26,450.9
總權益及負債		<b>79,249.0</b>	75,72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股東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收入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於2017年7月1日		3,888.3	17,521.8	27,002.4	644.6	49,057.1	217.9	49,275.0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2,480.7	1,350.4	3,831.1	19.0	3,850.1
權益持有者注資／(向權益持有者作出分派)								
已付股息予								
本公司股東	23	-	-	(4,322.9)	-	(4,322.9)	-	(4,322.9)
非控股權益		-	-	-	-	-	(0.1)	(0.1)
購股權								
發行新股份的面值		6.2	-	-	-	6.2	-	6.2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	81.8	-	-	81.8	-	81.8
償還予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資本		-	-	-	-	-	(16.5)	(16.5)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6.2	81.8	(4,322.9)	-	(4,234.9)	(16.6)	(4,251.5)
於2017年12月31日		3,894.5	17,603.6	25,160.2	1,995.0	48,653.3	220.3	48,87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收入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於2016年7月1日		3,832.0	16,840.4	23,824.7	1,121.8	45,618.9	239.5	45,858.4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2,590.7	(1,325.6)	1,265.1	(1.3)	1,263.8
<i>權益持有者注資／(向權益持有者作出分派)</i>								
已付股息予								
本公司股東	23	-	-	(1,302.9)	-	(1,302.9)	-	(1,302.9)
非控股權益		-	-	-	-	-	(5.7)	(5.7)
以股代息								
發行新股份的面值		24.9	-	-	-	24.9	-	24.9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	291.1	-	-	291.1	-	291.1
購股權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	-	6.3	6.3	-	6.3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24.9	291.1	(1,302.9)	6.3	(980.6)	(5.7)	(986.3)
於2016年12月31日		3,856.9	17,131.5	25,112.5	(197.5)	45,903.4	232.5	46,13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26(a)	<b>1,654.0</b>	1,007.3
已付財務費用		<b>(134.7)</b>	(228.9)
已收利息		<b>92.4</b>	146.7
已繳香港利得稅		<b>(216.6)</b>	(165.7)
已繳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b>(116.3)</b>	(247.8)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278.8</b>	511.6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b>1,029.0</b>	1,255.5
於聯營公司投資及墊款增加		<b>(233.4)</b>	(1,027.4)
於合營企業投資及墊款增加		<b>(494.7)</b>	(1,112.7)
添置無形特許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b>(226.2)</b>	(45.8)
添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303.5)</b>	(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b>2.7</b>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208.0</b>	347.4
收購附屬公司	26(b)	-	(930.1)
出售附屬公司	26(c)	-	11.4
出售待售資產		-	3,373.1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b>35.2</b>	1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b>2.5</b>	26.9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9.6</b>	1,87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	88.0	–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286.5	3,026.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25.1)	(3,05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餘款	–	(81.9)
償還資本予一名非控股股東	(16.5)	–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4,322.9)	(986.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0.1)	(5.7)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減少	(8.5)	(8.2)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b>(1,398.6)</b>	(1,1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b>(100.2)</b>	1,277.5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436.8</b>	8,892.9
貨幣匯兌差異	<b>70.1</b>	(165.6)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406.7</b>	10,0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b>6,420.8</b>	10,020.5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b>(14.1)</b>	(15.7)
	<b>6,406.7</b>	10,004.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a) 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公路、環境項目、商務飛機租賃，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及
- (b) 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2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2017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除採納下文進一步解釋的準則的修訂及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2017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列者一致。

#### (a) 採納準則的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須於2018財政年度應用的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未實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b)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由於新會計政策可讓報表使用者於評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時提供更加可靠及相關的資訊，本集團已選擇於2018財政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亦已選擇應用「累計追加」過渡法，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於2017年6月30日未完成的客戶合約的影響在2017年7月1日的期初權益餘額進行調整，而前期比較數字未予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於以下附註3中予以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確定何時確認收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ii) 識別合約內獨立的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v) 當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自2017年7月1日起，本集團對收入採用下列會計政策。

收入是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約定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若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便是在一段時間內發生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全部利益；
- 創建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的款項。

如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確認會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計量是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轉移給客戶的價值；或
- 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的總支出或投入)。

就為獲取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而言，倘若預計為可收回，將被資本化為合約資產，然後於相關合約的收入確認時進行攤銷。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c)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須於201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開支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步評估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會繼續更詳細地評估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解釋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並制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的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重大變化為大部份營運租賃須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入賬。本集團為若干場所及物業的承租人，現時分類為營運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出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的一項新條文，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差不多全部租賃均應確認使用權為資產及付款責任為金融負債。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此報告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費用及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將獲確認，而租金費用將不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負債的處理組合，將導致於收益表的總開支在租賃初期較高，但於租賃後期會逐漸減少。

本集團已進行初步評估，並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主要來自與本集團各項業務有關的場所及物業租賃。本集團將會繼續更詳細地評估其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其中若干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

### 3. 會計政策變動

如上述附註2(b)所解釋，本集團自2017年7月1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款，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變動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中涉及收入和成本的確認、分類和計量。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所用術語的變動。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就建築合約使用的術語「承包工程客戶欠款」和「欠承包工程客戶的款項」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分別於附註18及22所列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種財務風險 –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2017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上一個年結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b)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披露如下：

- (i) 上市投資按市場價值入賬。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報告期末的買入價。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乃根據近期的其他成交價估算，倘若市場交投疏落，則以估值技術估算。
- (ii) 長期金融負債公平值的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金融工具的可得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iii) 由於銀行結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貸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 (b) 公平值估計(續)

(iv)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參數(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觀察到的參數)(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的參數)計量(第三級)。

於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0.1	-	-	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1,292.2	694.3	169.1	2,155.6
債務證券	236.9	892.7	-	1,129.6
衍生金融工具	-	53.9	165.6	219.5
	1,529.2	1,640.9	334.7	3,504.8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20.7)	(16.0)	(36.7)

於2017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0.1	-	-	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1,358.0	545.9	13.1	1,917.0
債務證券	239.8	868.7	-	1,108.5
衍生金融工具	-	-	58.8	58.8
	1,597.9	1,414.6	71.9	3,084.4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70.9)	(18.9)	(89.8)

於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概無金融資產的轉撥。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b) 公平值估計(續)

(iv) (續)

下表呈列於本期間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7年7月1日	13.1	58.8	(18.9)
增加	156.0	-	-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益總額	-	106.8	2.9
於2017年12月31日	169.1	165.6	(16.0)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道路	<b>1,328.3</b>	1,224.5
設施管理	<b>3,577.4</b>	3,495.4
建築及交通	<b>13,171.2</b>	9,126.1
	<b>18,076.9</b>	13,846.0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業務包括(i)道路；(ii)環境；(iii)物流；(iv)航空；(v)設施管理；(vi)建築及交通；及(vii)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總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1,328.3	-	-	-	3,578.7	13,171.2	-	18,078.2
在某一點確認	1,328.3	-	-	-	2,850.1	1,660.3	-	5,838.7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	-	-	728.6	11,510.9	-	12,239.5
分部之間	-	-	-	-	(1.3)	-	-	(1.3)
收入-對外	1,328.3	-	-	-	3,577.4	13,171.2 (i)	-	18,076.9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16.1	7.0	-	-	102.2	542.6	42.2	1,310.1
聯營公司	36.7	216.3	73.8	154.2	(181.8)	64.0	81.5 (ii)	444.7 (b)
合營企業	375.0	70.5	264.7	211.0	(4.8)	-	10.9	927.3 (b)
調整-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1,027.8	293.8	338.5	365.2	(84.4)	606.6 (i)	134.6	2,682.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5.0
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38.8
利息收入								18.1
財務費用								(126.6)
開支及其他								(189.3)
股東應佔溢利								2,478.1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交通業務的收入17,501億港元及應佔經營溢利1,310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分佔若干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7,120萬港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綜合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b>										
折舊	11.9	-	-	-	49.5	213.6	-	275.0	2.6	277.6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427.4	-	-	-	-	-	-	427.4	-	427.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5.6	0.9	-	16.5	-	16.5
增加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19.6	-	-	-	34.5	170.6	-	224.7	1.5	226.2
利息收入	26.4	6.5	-	0.1	19.6	2.9	26.5	82.0	18.5	100.5
財務費用	1.7	-	-	-	0.4	36.7	0.1	38.9	126.5	165.4
所得稅開支	224.9	48.4	-	4.4	27.3	104.2	0.2	409.4	0.3	409.7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4,092.9	435.0	-	3,369.5	5,468.0	17,071.6	3,733.1	44,170.1	2,888.5	47,058.6
聯營公司	1,703.7	4,152.9	2,147.3	3,235.2	1,375.5	1,718.4	2,697.3	17,030.3	4.5	17,034.8
合營企業	5,326.9	3,338.4	3,063.0	2,106.3	3.9	2.5	1,293.2	15,134.2	21.4	15,155.6
總資產	21,123.5	7,926.3	5,210.3	8,711.0	6,847.4	18,792.5 (i)	7,723.6	76,334.6	2,914.4	79,249.0
總負債	2,762.6	66.7	0.2	6.4	1,117.0	14,082.8 (i)	16.4	18,052.1	12,323.3	30,375.4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交通業務的總資產56.210億港元及總負債15.982億港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總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1,224.5	-	-	-	3,496.8	9,126.1	-	13,847.4
分部之間	-	-	-	-	(1.4)	-	-	(1.4)
收入-對外	1,224.5	-	-	-	3,495.4	9,126.1	-	13,846.0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63.6	7.0	-	1.2	304.6	296.9	65.6	1,138.9
聯營公司	36.8	18.2	62.2	153.3	(46.1)	111.6	134.5 (ii)	470.5 (b)
合營企業	232.8	231.2	253.9	64.5	0.4	125.1 (i)	2.1	910.0 (b)
	733.2	256.4	316.1	219.0	258.9	533.6	202.2	2,519.4
調整-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454.3 (iii)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113.1 (iv)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1.8
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68.1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204.0) (b)
利息收入								38.4
財務費用								(257.1)
開支及其他								(203.9)
股東應佔溢利								2,600.1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分佔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1.251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分佔若干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 1.038 億港元。

(iii) 此款項為蘇伊士新創建(一間本集團當時佔 50% 的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附註 6)。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佔 42% 的蘇伊士新創建投資已列作聯營公司入賬。

(iv) 此款項為本集團就重新計量於業務合併前持有的新創建交通(一間本集團當時佔 50% 的合營企業) 50% 權益的收益(附註 6)。於收購完成後，新創建交通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綜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折舊	9.2	-	-	-	47.5	34.9	-	91.6	2.3	93.9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404.8	-	-	-	-	-	-	404.8	-	404.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5.6	-	-	15.6	-	15.6
增加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8.8	-	-	-	10.7	4,623.9	-	4,643.4	1.4	4,644.8
利息收入	29.1	6.4	-	0.3	20.3	1.1	18.6	75.8	38.8	114.6
財務費用	6.9	-	-	-	0.3	24.8	-	32.0	257.1	289.1
所得稅開支	178.6	13.7	-	2.6	61.0	64.5	-	320.4	2.7	323.1
於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3,339.4	371.0	7.1	2,664.8	5,281.5	16,246.6	3,483.0	41,393.4	3,023.2	44,416.6
聯營公司	441.4	3,951.2	1,982.2	2,998.3	1,490.9	1,695.0	3,615.7	16,174.7	5.8	16,180.5
合營企業	5,648.1	3,231.1	2,915.9	2,035.5	63.0	2.5	1,220.5	15,116.6	12.2	15,128.8
總資產	19,428.9	7,553.3	4,905.2	7,698.6	6,835.4	17,944.1 (i)	8,319.2	72,684.7	3,041.2	75,725.9
總負債	2,575.8	27.0	0.3	11.8	1,202.5	13,066.4 (i)	2.6	16,886.4	9,564.5	26,450.9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交通業務的總資產55.039億港元及總負債15.989億港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簡明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應佔經營溢利	444.7	470.5	927.3	910.0
企業及非經營項目				
減值虧損(附註14(d))	-	(204.0)	-	-
其他	(92.5)	(12.5)	(17.4)	16.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	352.2	254.0	909.9	926.9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 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2016年		
香港	16,407.1	12,352.7	7,688.3	7,706.1
中國內地	1,381.5	1,271.9	12,122.6	12,047.8
澳門	288.3	221.4	47.6	25.6
	18,076.9	13,846.0	19,858.5	19,779.5

本集團的基建分部主要透過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入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香港	1,393.2	1,049.7	425.7	1,386.8
中國內地	1,267.9	1,018.0	5,105.0	3,858.0
澳門	291.5	23.2	-	133.3
全球及其他	338.0	438.4	1,942.0	1,255.2
	<b>3,290.6</b>	2,529.3	<b>7,472.7</b>	6,633.3

6. 其他收入／收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06.8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	55.0	71.8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5(a)	-	454.3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5(a)	-	113.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46.8	30.1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	77.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6.0	(51.9)
利息收入		100.5	114.6
其他收入		86.6	39.4
機器租賃收入		48.0	28.2
股息收入		35.2	14.8
		<b>594.9</b>	892.2

##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b>計入</b>			
投資物業租金的總收入		30.0	32.9
減：支出		(7.4)	(7.2)
		<b>22.6</b>	25.7
<b>扣除</b>			
出售存貨成本		1,191.8	1,207.5
提供服務成本		14,942.7	10,873.6
折舊	11	277.6	93.9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12	427.4	404.8
無形資產攤銷	13	16.5	15.6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物業		129.1	40.8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6年：16.5%）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12%至25%（2016年：12%至25%）不等。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b>本期間所得稅</b>		
香港利得稅	118.6	118.0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264.7	231.1
遞延所得稅開支／（貸記）	26.4	(26.0)
	<b>409.7</b>	323.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分別為6,560萬港元（2016年：1.001億港元）及2.375億港元（2016年：2.125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 9. 每股盈利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盈利24.781億港元(2016年：26.001億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891,289,900股(2016年：3,832,239,369股)計算。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2,478.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891,289,900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1,199,86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892,489,767

本公司的購股權對去年同期的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性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考慮。

## 10.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附註	香港 商業物業	澳門 商業物業	中國內地 住宅物業	總計
於2017年7月1日		1,555.0	-	13.9	1,568.9
公平值變動	6	55.0	-	-	55.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30.3	-	30.3
匯兌差異		-	-	0.6	0.6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1,610.0</b>	<b>30.3</b>	<b>14.5</b>	<b>1,654.8</b>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澳門)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重估。物業乃按市值評估或收入法進行估值。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港元	附註	土地 及物業	其他廠房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巴士、船舶 及其他汽車	總計
<b>成本</b>						
於2017年7月1日		1,364.5	2,299.1	147.2	3,269.0	7,079.8
添置		-	43.6	98.6	80.5	222.7
出售		-	(34.6)	-	(1.9)	(36.5)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		26.4	-	-	-	26.4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	(31.3)	-	-	-	(31.3)
轉撥		-	0.5	(134.0)	133.5	-
匯兌差異		-	6.9	-	0.1	7.0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1,359.6</b>	<b>2,315.5</b>	<b>111.8</b>	<b>3,481.2</b>	<b>7,268.1</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17年7月1日		52.3	1,367.0	-	172.7	1,592.0
折舊	7	31.1	102.5	-	144.0	277.6
出售		-	(32.7)	-	(1.0)	(33.7)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	(1.0)	-	-	-	(1.0)
匯兌差異		-	3.7	-	-	3.7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82.4</b>	<b>1,440.5</b>	<b>-</b>	<b>315.7</b>	<b>1,838.6</b>
<b>賬面淨值</b>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1,277.2</b>	<b>875.0</b>	<b>111.8</b>	<b>3,165.5</b>	<b>5,429.5</b>
於2017年6月30日		1,312.2	932.1	147.2	3,096.3	5,487.8

12. 無形特許經營權

	附註	百萬港元
成本		
於2017年7月1日		18,482.7
添置		3.5
匯兌差異		771.9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19,258.1</b>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7年7月1日		6,546.5
攤銷	7	427.4
匯兌差異		280.1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7,254.0</b>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2,004.1
於2017年6月30日		11,936.2

13.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附註	商譽	經營權及其他	總計
成本				
於2017年7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424.0	636.4	1,060.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7年7月1日		15.4	258.4	273.8
攤銷	7	-	16.5	16.5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15.4</b>	<b>274.9</b>	<b>290.3</b>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408.6	361.5	770.1
於2017年6月30日		408.6	378.0	786.6

14. 聯營公司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上市公司股份－香港	(a)	<b>4,387.9</b>	4,127.2
上市公司股份－海外	(a)	<b>864.3</b>	874.9
非上市公司股份	(b)	<b>7,935.1</b>	8,702.2
		<b>13,187.3</b>	13,704.3
商譽		<b>816.1</b>	714.8
應收款項		<b>1,819.4</b>	1,761.4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已付的按金	(c)	<b>1,212.0</b>	–
	(d)	<b>17,034.8</b>	16,180.5

- (a)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本集團投資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Tharisa plc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其上市聯營公司的市值為65.452億港元(2017年6月30日：60.257億港元)。
- (b)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包括本集團於多個基建、港口、醫療、策略性投資及其他項目的投資。其中包括本集團持有參與權益及持作投資目的的若干投資公司。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投資為18.330億港元(2017年6月30日：27.408億港元)，該等公司的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本期間應佔該等投資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為7,120萬港元(2016年：1.038億港元)，於附註5(a)(ii)詳述。
- (c) 結餘代表就投資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0%權益已付的按金。有關交易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億元。該交易已於2018年1月完成。
- (d) 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會定期審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概無出現任何減值。

本集團於去年同期的簡明綜合收益表分佔當時的聯營公司新礦資源減值虧損約2.040億港元。



15. 合營企業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合作合營企業		
投資成本減撥備	1,497.6	1,579.5
商譽	86.2	86.2
應佔而未分派的收購後業績	1,960.7	2,087.4
應收款項	16.3	12.1
	<b>3,560.8</b>	3,765.2
合資合營企業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4,740.3	4,533.1
商譽	87.2	87.2
	<b>4,827.5</b>	4,620.3
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3,972.0	3,737.7
商譽	163.5	163.5
應收款項	2,835.5	3,034.8
應付款項	(203.7)	(192.7)
	<b>6,767.3</b>	6,743.3
	<b>15,155.6</b>	15,128.8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包括本集團於多個基建、港口、物流、商務飛機租賃及其他項目的投資。管理層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概無出現任何減值。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292.2	1,358.0
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236.9	239.8
非上市股本證券	863.4	559.0
非上市債務證券	892.7	868.7
	<b>3,285.2</b>	3,025.5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保證金	868.5	868.1
衍生金融工具	3.7	–
其他	35.1	18.9
	<b>907.3</b>	887.0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a)	2,396.0	2,543.3
應收保留款項		2,105.1	1,822.3
合約資產	3	243.3	–
承包工程客戶欠款	3	–	13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164.7	6,056.2
衍生金融工具		215.8	58.8
聯營公司欠款		20.0	88.1
合營企業欠款		4,049.7	3,083.8
		<b>16,194.6</b>	13,787.2

(a) 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2,239.7	2,398.1
四至六個月	15.6	107.7
六個月以上	140.7	37.5
	<b>2,396.0</b>	2,543.3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營運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建築服務的應收保留款項按有關合約的條款處理。

## 19.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b>法定</b> 於2017年7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b>6,000,000,000</b>	<b>6,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7年7月1日	<b>3,888,292,088</b>	<b>3,888.3</b>
行使購股權	<b>6,239,687</b>	<b>6.2</b>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3,894,531,775</b>	<b>3,894.5</b>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1月21日獲採納，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按該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3,388,900,598股股份。

購股權數目於本期間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7月1日	<b>49,455,830</b>
已行使	<b>(6,239,687)</b>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43,216,143</b>

- (a) 於2015年3月9日，55,47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14.160港元行使價授予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參與者，該行使價即緊接2015年3月9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該等購股權將於2020年3月8日到期。
- (b)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或會隨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調整。由於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分派股息，因此，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往年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調整。由2017年5月15日起，已授出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調整至14.120港元。
- (c) 購股權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授出條款歸屬，惟獲授人須於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令歸屬順利進行。

20. 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重估					總計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儲備	外匯儲備	收益儲備	
於2017年7月1日	17,521.8	692.4	207.6	(255.4)	27,002.4	45,168.8
期內溢利	-	-	-	-	2,478.1	2,478.1
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	-	-	(4,322.9)	(4,322.9)
撤銷附屬公司的註冊時撥回的儲備	-	-	-	(45.6)	-	(45.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	-	2.7	-	-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	-	-	89.8	-	-	89.8
合營企業	-	-	1.8	-	-	1.8
貨幣匯兌差異						
本集團	-	-	-	516.7	-	516.7
聯營公司	-	-	-	299.3	-	299.3
合營企業	-	-	-	408.0	-	408.0
購股權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81.8	-	-	-	-	8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	9.5	-	-	2.6	12.1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	-	26.4	-	-	-	26.4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	-	2.5	-	-	-	2.5
合營企業	-	39.3	-	-	-	39.3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17,603.6</b>	<b>770.1</b>	<b>301.9</b>	<b>923.0</b>	<b>25,160.2</b>	<b>44,758.8</b>

特別儲備包括根據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及／或合營協議條款規定而設立的法定儲備，並須保留於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作指定用途。特別儲備亦包括資本贖回儲備、購股權儲備、物業重估儲備以及自外匯遠期、利率及燃料價格掉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1. 借貸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無抵押		<b>11,460.2</b>	9,376.9
其他借貸			
無抵押		<b>0.4</b>	–
		<b>11,460.6</b>	9,376.9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有抵押	(a)	<b>71.9</b>	69.0
無抵押		<b>437.2</b>	236.8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無抵押		<b>600.0</b>	–
其他借貸			
無抵押		<b>0.1</b>	–
		<b>1,109.2</b>	305.8
		<b>12,569.8</b>	9,682.7

(a) 有關銀行貸款乃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作抵押。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703.5	888.8
應付保留款項		1,617.4	1,453.6
來自承包工程客戶的墊款		1,669.9	1,669.9
合約負債	3	2,616.6	–
欠承包工程客戶的款項	3	–	2,202.6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173.8	1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72.4	7,204.0
衍生金融工具		–	33.8
欠聯營公司的款項		34.2	18.8
欠合營企業的款項		0.5	–
		<b>14,488.3</b>	13,642.9

(a)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635.0	829.0
四至六個月	5.6	25.7
六個月以上	62.9	34.1
	<b>703.5</b>	888.8

## 23. 股息

有關2017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15.189億港元(2016年：13.029億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28.040億港元(2016年：無)已於2017年12月派付。

於2018年2月26日，董事會議決向於2018年3月23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2018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32港元(2016年：已派付每股0.34港元)，派付日期約於2018年4月27日。此中期股息合共12.463億港元(2016年：13.115億港元)並未於此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而將會於2018財政年度的股東權益中確認。

## 24. 承擔

(a) 未清付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附註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1	295.2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注資／收購	(i)	1,957.0	1,656.6
		<b>2,533.1</b>	1,951.8

(i) 本集團已承擔收購或以墊款、資本及貸款注資方式為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足夠資金以進行相關項目。董事估計本集團佔該等項目的預計資金需求約為 19.570 億港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16.566 億港元)，為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成本、資本及貸款注資部份。

(b) 本集團應佔但未於上文載列的合營企業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2.8	3,737.2

## 25.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載列如下：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下列公司獲授信貸的擔保			
聯營公司		1,938.2	1,938.2
合營企業		2,136.8	1,651.1
		<b>4,075.0</b>	3,589.3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	<b>1,816.6</b>	2,040.4
折舊及攤銷	<b>721.5</b>	514.3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5.8
利息收入	<b>(100.5)</b>	(114.6)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	(454.3)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	(11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b>(106.8)</b>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b>(55.0)</b>	(71.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b>(46.8)</b>	(30.1)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	(7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b>(35.2)</b>	(14.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61.8)</b>	33.6
其他非現金項目	<b>8.7</b>	(3.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	<b>2,140.7</b>	1,714.5
保證金增加	-	(848.3)
存貨減少/(增加)	<b>91.8</b>	(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415.4)</b>	(13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793.5</b>	328.4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結餘減少/(增加)	<b>3.9</b>	(17.3)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減少)/增加	<b>(1.8)</b>	0.9
遞延收入增加	<b>38.3</b>	-
其他	<b>3.0</b>	(1.4)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b>1,654.0</b>	1,007.3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以現金結算的代價	-	(1,380.0)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49.9
收購的現金流出	-	(930.1)

(c)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投資物業	-	1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0.1
	-	11.4
相當於 已收現金代價	-	11.4

27.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已披露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b>與聯屬公司交易</b>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i)		
提供其他服務	(ii)	-	318.8
利息收入	(iii)	1.7	2.9
管理費收入	(iv)	42.4	58.3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	(v)	4.3	11.6
其他開支	(vi)	(3.4)	(5.0)
	(viii)	(235.4)	(169.1)
<b>與其他關聯方交易</b>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i)		
提供其他服務	(ii)	5,191.3	4,516.6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	(iii)	29.0	18.6
機電工程服務	(vi)	(27.2)	(27.5)
其他開支	(vii)	(261.0)	(579.4)
	(viii)	(74.1)	(73.1)

27.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 (i) 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關聯方指新世界發展和周大福企業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杜惠愷先生（「杜先生」）及其聯繫人，而並非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新世界發展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周大福企業則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杜先生乃新世界發展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的父親。
- (ii)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有關合約收取。
- (iii) 本集團向若干聯屬公司及關聯方提供多項服務，包括設施管理、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所提供的服務乃根據有關合約收取費用。
- (iv) 利息收入乃就聯屬公司應付的未償還結餘按有關利率計算。
- (v) 管理費乃根據有關合約的收費率收取。
- (vi)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乃根據各租約的收費率計算。
- (vii) 機電工程服務乃根據有關合約收費。
- (viii) 其他開支包括購買建築材料、洗衣、保安及護衛、園藝、清潔、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該等服務乃按有關合約收費。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薪酬	34.9	27.4
視作購股權福利	-	3.6
	<b>34.9</b>	<b>31.0</b>

## 27. 關聯方交易 (續)

- (c) 於2017年9月29日，周大福企業、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Healthcare Ventures」，周大福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新世界策投」，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駿永投資有限公司(「駿永」，新世界策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服務」，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mic Ally Limited(「Dynamic Ally」，新創建服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醫療資產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以規管駿永認購醫療資產的股份後，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Dynamic Ally對於管理醫療資產各自的權利及責任。於認購完成時，醫療資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Dynamic Ally分別擁有30%、40%及30%。本集團不再擁有醫療資產的共同控制權。因此，於醫療資產的投資已列作聯營公司入賬。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營企業協議，Healthcare Ventures、駿永及Dynamic Ally擬合共投資最多7.80億港元於醫療資產。
- (d)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總額為87.409億港元(2017年6月30日：79.802億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而其中20.007億港元(2017年6月30日：19.965億港元)為計息。該等結餘亦包括合共1.975億港元(2017年6月30日：1.975億港元)的款項，較合營企業的若干債務後償。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非控股權益的總額為4.519億港元(2017年6月30日：4.293億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8年1月11日，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配售協議，以每股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H股股份11.35港元的配售價，出售208,000,000股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已發行的H股股份(「該配售」)。該配售已於2018年1月16日完成，其後本集團佔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的份額由約23.86%減至約12.79%。該配售的出售溢利約8億港元已於2018財務年度下半年確認。

隨後，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於2018年2月2日辭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因此，本集團對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並自2018年2月2日起，將其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權益由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賬面值亦調整至其於2018年2月2日的市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本集團重新分類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價值，故已於2018財政年度下半年確認收益約10億港元。

## 2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的呈列。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2018年3月23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2018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0.32港元(以現金形式)。預期中期股息將約於2018年4月27日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8年3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8年3月23日
記錄日期	2018年3月23日
派發中期股息日期	約於2018年4月27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的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股東貸款或墊款的方式向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合共87.409億港元、為聯屬公司銀行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提供40.750億港元的擔保，並訂立合約向聯屬公司提供合共18.210億港元的資本及／或貸款。上述款額合共相當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約18.8%。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此等墊款中(i)合共1.047億港元按8%的年利率計息；(ii) 1,630萬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iii) 16.0億港元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iv) 2.797億港元按12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15%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v)合共33.684億港元為免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及(vi) 8,140萬港元為免息並毋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除以上所述外，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墊款亦包括較一間聯屬公司若干債務後償的金額合共1.975億港元。向聯屬公司提供的已訂約資本及貸款注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於2017年12月31日，獲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如下：

	備考合併 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71,045.8	35,157.5
流動資產	8,296.1	3,104.8
流動負債	(16,703.3)	(10,289.6)
非流動負債	(40,260.7)	(18,109.5)
	22,377.9	9,863.2

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合併該等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按財務狀況表的主要分類重新分類。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地營運，並其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能力的根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成為本公司主要任務之一。董事會致力確定及制訂最佳的常規予本公司採納。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E.1.2條除外。

按守則條文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鄭家純博士因有其他要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主持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曾蔭培先生，以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其他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稱職地回答了提問。

##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指定僱員（「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由於彼等所擔任的職位，令其可能接觸到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標準。

## 更新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2017年年報作出披露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1. 曾蔭培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延長六個月，直至2018年12月31日。
2. 張展翔先生於2018年1月28日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3. 鄭志明先生於2018年2月2日辭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並於2018年2月辭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杭州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 更新董事資料(續)

4. 黎慶超先生於2017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月26日辭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5. 杜家駒先生於2017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
6. 石禮謙先生於2018年1月16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光大永年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月26日辭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

### (a) 於股份的好倉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於2017年 12月31日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b>本公司</b>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18,349,571	–	12,000,000 <sup>(1)</sup>	30,349,571	0.779%	
曾蔭培先生	180,000	–	–	180,000	0.005%	
林煒瀚先生	1,816,207	–	7,608 <sup>(2)</sup>	1,823,815	0.047%	
杜家駒先生	–	–	128,869 <sup>(3)</sup>	128,869	0.003%	
鄭志強先生	1,207,077	–	–	1,207,077	0.031%	
鄭維志博士	2,875,786	–	–	2,875,786	0.074%	
<b>新世界發展</b>						
(普通股)						
張展翔先生	124,400	–	–	124,400	0.001%	
杜家駒先生	–	40,000 <sup>(4)</sup>	–	40,000	0.000%	
鄭志強先生	40,000	–	–	40,000	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林煒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4) 該等股份由杜家駒先生的配偶持有。



##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 (b)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購股權

## (i) 本公司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 7月1日 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鄭家純博士	2015年3月9日	(1)	7,420,739	-	-	7,420,739	14.120
曾蔭培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10,368	-	-	3,710,368	14.120
張展翔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10,368	-	-	3,710,368	14.120
鄭志明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10,368	-	-	3,710,368	14.120
杜顯俊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701,960	-	-	701,960	14.120
黎慶超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701,960	-	-	701,960	14.120
林焯瀚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281,368	-	(541,000) <sup>(2)</sup>	2,740,368	14.120
鄭志強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3,922	-	-	1,403,922	14.120
鄭維志博士	2015年3月9日	(1)	1,403,922	-	-	1,403,922	14.120
石禮謙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3,922	-	-	1,403,922	14.120
李耀光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3,922	-	-	1,403,922	14.120

附註：

- (1) 60%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15年5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而餘下的40%已授出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為由2016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
- (2) 行使價為每股14.120港元。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5.982港元。
- (3) 每名董事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 (ii) 新世界發展

根據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的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新世界發展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彼獲授新世界發展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 7月1日 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鄭家純博士	2016年6月10日	(1)	10,675,637	-	-	10,675,637	7.540
	2017年7月3日	(2)	-	2,000,000	-	2,000,000	10.036

附註：

- (1) 分為四批，行使期分別由2016年6月10日、2017年6月10日、2018年6月10日及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
- (2) 分為四批，行使期分別由2017年7月3日、2018年7月3日、2019年7月3日及2020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2日。
- (3) 該董事就每次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 (c) 於債權證的好倉

#### (i)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發行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於2018年到期的人民幣3,000,000,000元5.50%債券、根據其1,5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於2019年到期的900,000,000美元5.375%票據及於2027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4.75%有擔保票據。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人民幣)			總計	佔於2017年 12月31日 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杜家駒先生	-	-	33,756,000 <sup>(附註)</sup>	33,756,000	0.305%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中人民幣12,256,000元債權證以美元發行，並已採用1美元兌人民幣6.128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ii) Fi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Fita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750,000,000美元7.00%有擔保債券中擁有權益。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美元)			總計	佔於2017年 12月31日 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杜家駒先生	-	-	3,000,000 <sup>(附註)</sup>	3,000,000	0.400%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 (c) 於債權證的好倉(續)

#### (iii) NWD (MTN) Limited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NWD (MTN) Limited根據其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美元)			總計	佔於2017年 12月31日 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杜家駒先生	-	-	2,000,000 <sup>(附註)</sup>	2,000,000	0.071%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iv) NWD Finance (BVI) Limited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NWD Finance (BVI) Limited發行的1,200,000,000美元5.75%有擔保高級永續資本證券中擁有權益。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美元)			總計	佔於2017年 12月31日 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杜家駒先生	-	-	1,310,000 <sup>(附註)</sup>	1,310,000	0.109%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本期間，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1) 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已於上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披露。

(2) 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 7月1日 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sup>(2)</sup>	期內失效		
2015年3月9日	(1)	20,603,011	-	(5,698,687)	-	14,904,324	14.120

附註：

- (1) 60%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15年5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而餘下的40%已授出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為由2016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
- (2) 行使價為每股14.120港元。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5.822港元。
- (3)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佔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2,477,530,362 <sup>(1)</sup>	2,477,530,362	63.6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2,477,530,362 <sup>(2)</sup>	2,477,530,362	63.62%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2,477,530,362 <sup>(3)</sup>	2,477,530,362	63.6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2,477,530,362 <sup>(4)</sup>	2,477,530,362	63.62%
周大福企業	97,034,424	2,380,495,938 <sup>(5)</sup>	2,477,530,362	63.62%
新世界發展	1,588,468,276	792,027,662 <sup>(6)</sup>	2,380,495,938	61.12%
Mombasa Limited	718,384,979	-	718,384,979	18.45%

##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續)

附註：

- (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約48.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直接持有CTFC約46.6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約81.03%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企業的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因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新世界發展間接持有Mombasa Limited的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Mombasa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新世界發展亦被視為於Financial Concepts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2,979,975股股份、Hing Loong Limited及Fine Reputation Incorporated各自持有的35,331,3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 (7)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28,000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11,000名員工。於本期間的員工相關成本(包括公積金、員工花紅及被視作購股權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25.57億港元(2016年：15.10億港元)。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授予員工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8年2月26日

# 公司資料

(於2018年2月26日)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行政總裁)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麥秉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林煒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馮慧芷女士

## 董事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麥秉良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黎慶超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主席)  
曾蔭培先生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 提名委員會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曾蔭培先生(主席)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黎慶超先生  
林煒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李耀光先生  
馮慧芷女士  
林月雲女士  
鄧祥兒女士

## 公司秘書

鄒德榮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香港分行  
華僑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香港支店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網站

[www.nws.com.hk](http://www.nws.com.hk)

附註：麥秉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作準。

本中期報告亦可於公司網站[www.nws.com.hk](http://www.nws.com.hk)下載。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2018年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電話：(852) 2131 0600  
傳真：(852) 2131 0611  
電郵：nwsnews@nws.com.hk

[www.nws.com.hk](http://www.nws.com.hk)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採取所有可行的措施，務求節省資源和儘量減少廢物。  
此中期報告由FSC™認證紙張，免化學沖洗版材及大豆油墨印刷。  
FSC™標誌表示產品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